

2026 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苹果文化节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艾思玛特（北京）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人：李梦丹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南

乙方：艾思玛特（北京）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昕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 20 层 2307

（以上双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或“各方”）

本次 2026 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苹果文化节（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由乙方作为承办单位组织开展，进行策划筹备及组织落地本项目相关工作。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委托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策划、开幕式策划设计及物料搭建、宣传片及文创产品与媒体宣传、苹果文化节系列展览策划设计与落地执行等相关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活动时间、地点、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一）活动时间、地点、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苹果文化节。

1.2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1.3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 1983 创意产业园·顺园（具体场地由甲方指定，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场地为准）。

（二）工作内容

1.4 按照上会汇报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活动策划方案等文件，乙方工作内容划分为以下四大板块：

（1）苹果文化节策划：本项目的主题策划、内容策划，包括文化节整体主题定位、内容框架搭建、板块逻辑梳理等策划工作。



(2) 苹果文化节开幕式策划设计及物料搭建：开幕式主视觉及延展设计、场地会场氛围设计、舞台效果及灯光音效设计、指示系统与各类印刷物料的设计与制作、现场氛围场景背板制作、LED 显示屏及灯光音响视听设备、舞台桁架搭建、摄影摄像及直播、主持与礼仪、苹果主题时装走秀、VIP 接待区域场景搭建，以及搭建人工、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执行工作。

(3) 苹果文化节宣传片、文创及媒体宣传：宣传片前期拍摄与后期制作、文创产品的开发设计与打样制作、媒体渠道矩阵搭建、大众媒体及新媒体平台的宣发。

(4) 苹果文化节系列展览：展览装置、展板展架的制作与搭建、展陈道具与场景家具配置、灯光照明、运输装卸及现场安装调试、艺术家及策展资源邀约，以及相应策展设计落地。

1.5 乙方应当根据约定及双方上会确认过的方案开展项目策划及落地执行工作，并确保符合双方书面确认的要求。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暂定总额为¥【2,876,120.00】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前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的调整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同意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承担的费用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将总费用的 60%，即¥【1,725,672.00】元（大写：壹佰柒拾二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含税），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活动结束后完成后，甲方将总费用的 40%，即¥【1,150,448.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肆佰肆拾捌元整）（含税）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金额以审计最终金额为准。

2.3 乙方将在付款节点经甲方审核后开具正式合法发票提供给甲方作为付



费依据,开票内容为活动组织费;甲方在付款节点3日内未予确认的,视为确认合格。

2.4 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2.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作为付费依据,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付款节点延迟(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况除外), 则乙方具体执行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6 账户信息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增值税普通发票: _____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1MB1G383984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南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8110701011802931193

开户行行号: 302100011665

乙方：艾思玛特（北京）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艾思玛特(北京)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105069580963D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账户: 645088888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费用;

3.1.2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



作量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活动方案、设计文件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1.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并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并保证不因此影响项目的实施；

3.1.5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甲方有权召开定期工作会议，会议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双方按照会议纪要内容推进工作，乙方应当按时参会。

3.1.6 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及场地使用权限，并协调园区管理方、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乙方进场施工、搭建、彩排及活动期间的场地交付、水电及网络接入；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执行落地的各项协调工作。甲方未及时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成立专业团队负责活动的策划执行及组织实施工作，经甲方确认的策划思路、活动方案等文件乙方进行具体执行。确认后的方案甲方不再进行调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10日内，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活动及日常工作推进。

3.2.2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15】日内就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

3.2.3 保证本次活动公开、透明、符合中国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乙方负责依法取得本次活动必须的许可。

3.2.4 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5 乙方应当将甲方支付的费用合法入账，并保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2.6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7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解释和回复,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甲方3日内未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回复视为合格。

3.2.8 乙方需保证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和条件,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3.2.9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确认的活动需求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服务;同时乙方应协同甲方共同协调、维护与其他单位的各方关系,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3.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于在工作中获得的甲方的有关文件、图件及其它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透露或用于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

3.2.11 活动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人流疏导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负责其施工区域及展陈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并配合甲方执行统一的安全管控要求。甲 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2.12 乙方应熟知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的规定,否则,因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13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期支付报酬,因不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2.14 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阶段服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除非商用展示权归乙方所有外,其他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有权依法独立、完整的行使该知识产权。

3.2.15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



损失。

3.2.16 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档案资料（本项目总结报告）一并移交给甲方。

四、声明和保证

为本合同之目的，双方彼此作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4.1 双方为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主体, 签署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并且双方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合法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2 双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批准、许可和授权。

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 已根据有效委托被授权签署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当认真、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经守约方通知或者催告后的三十（3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项目费用暂定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据实向乙方结算项目费用。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

5.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6.2 凡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7.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7.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本项目进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6)个月,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予以退还。

八、其他规定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伍(5)份,甲方执叁(3)份,乙方执贰(2)份,本合同至双方权利义务行使、履行完毕为止。



(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艾思玛特（北京）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